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82）內社字第 8373565 號函核准立案

團體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56 號 5 樓

聯絡人：劉秀枝

聯絡電話：0928-923008

受文者：台東縣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00 學護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最速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00 年度績優學校護理人員選拔辦法

主旨：為表彰優異的學校護理人員，本會特辦理「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00 年度績優學校護理人員選拔活動」敬請鈞部（局處）推薦或函轉知所屬學校推薦表現優異者參與遴選。

說明：

貴單位推薦或所屬學校推薦者，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填妥「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績優學校護理人員推薦表」逕送本學會審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司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



鄭麗貞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00 年度績優學校護理人員選拔辦法

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學會以發展學校衛生護理專業，提高學校衛生護理服務水準及促進師生健康為宗旨。由於社會變遷、醫藥科技快速進步，學校護理工作已由校園診療轉銜為健康促進，學校護理工作者必須肩負教育與衛生整合者之角色功能。

本著表彰服務表現優異的工作夥伴，為學校護理的整體發展邁向一流墊高基地之目的，特舉辦績優學校護理人員選拔活動。

二、選拔要點：

（一）選拔資格：

本學會正式會員或贊助會員；從事學校衛生護理領域實務或教學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者；且最近二年內符合下列獎項之一者，得頒發績優學校護理人員獎。

（二）選拔獎項：

1. 實務卓越獎：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，對學校衛生護理工作有具體貢獻者，包括對偶發事件預防或處理得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者，或對學校衛生護理專業之興革、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
2. 知識生產獎：對學校衛生護理知識的研究、發表，有利於學校衛生護理領域發展者。
3. 特殊貢獻獎：從事學校衛生護理領域教育、對學校衛生護理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（三）推薦方式：分服務機構（或團體）及個人推薦二種方式

1.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服務機構（或團體）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）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交本學會審查之。

2. 個人推舉：從事學校衛生護理領域工作者，經同儕舉薦足以表率者。由本會會員推舉經三人連署並訪實後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）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交本學會審查之。
3. 類似事蹟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4. 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郵寄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56 號 5F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收。聯絡電話：0928923008 或 0928608638

四、審查方式

1. 上述由服務機構（或團體）推薦、個人推薦者均需提交本會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2. 本會設立遴選委員會，敦聘學者、各級學校實務工作者九人組成，負責審核訪查。
3. 遴選委員會依據實際訪查後再進行審核票選通過，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
4. 遴選員額：依據各獎項類別，分組遴選，各組名額不受限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1. 於本學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及頒贈獎牌。
2. 優良品蹟刊登於相關報導、雜誌。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「績優學校護理人員」推薦表

姓名	參賽獎項	實務卓越獎	入會日期	照片
		知識生產獎	會員證號	
		特殊貢獻獎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
護理師證號	護士證號		最高學歷	
目前服務學校			學生總人數	學校護理人員數
經 歷	(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起迄年資、獎勵事蹟) *附註：獎勵事蹟請附證明			
推薦單位 (推薦人)			主管單位 (連署人)	
審 核 意 見	(此黑框表格推薦人不必填寫)		審 核 委 員 簽 章	
理事長 核定				

具
體
優
良
事
蹟

(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